

九十五之



攝時揮指總軍路八第任者作



影合生先城鐵吳與者作



影合生先兩(右)科孫(中)惠寵王與者作



影合軍將德納陳與者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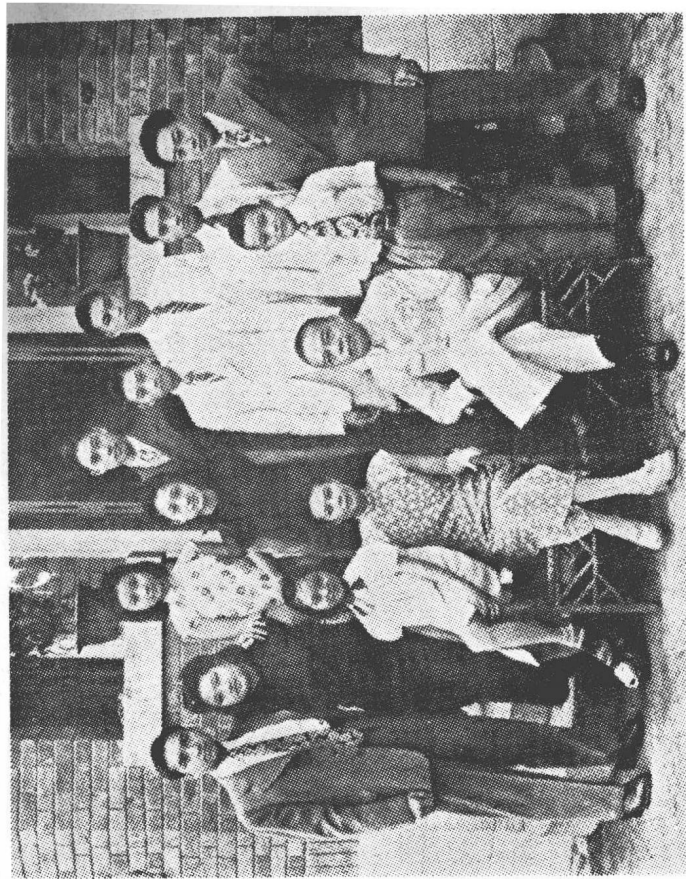
攝時察視使慰宣廣兩任者作

靈前家廟炷心香
夜夜經聲達上蒼
喪我賢良傷肺腑
每逢虞祭淚成行



作者任南海特區行政長官時攝

影 合 人 家 與 者 作



陳濟棠自傳稿 目錄

一、家世述略·····	一
二、童年生活·····	二
三、投筆從戎·····	四
四、陳炯明叛變·····	七
五、伐沈之役·····	一一
六、西江督辦公署·····	一五
七、整肅滇桂軍·····	一九
八、赴蘇考察·····	二三
九、斡旋寧漢·····	二七
十、綏靖粵西·····	二九

十一、兩廣部隊之編遣·····	三一
十二、胡漢民事件與粵局·····	四〇
十三、廣東三年施政·····	四二
十四、反對閩變·····	五一
十五、赴歐考察·····	五四
十六、全面抗日·····	六二
十七、出長農林·····	六七
十八、戰後瑣憶·····	七三
十九、南海風雲·····	七六
二十、由瓊來臺·····	八一
廿一、興學概述·····	八四
附錄：香港脫險記·····	八九

陳濟棠自傳稿

一、家世述略

余於民元前二十二年（西元一八九〇年）正月二十三日寅時，生於廣東防城，河洲崗望興村，據云母分娩時難產，歷時二日始出世。父金益公字謙受（爲取滿招損，謙受益之義）務農爲業，終歲勤勞，胼手胝足，尙得溫飽。母鄧太夫人，爲河洲大田村人氏，出自當地望族，十九歲于歸余父，主持家務，節儉勤勞，相夫教子，碌碌終生。

兄弟同母者多達六人，尙有濟集、濟南二弟出自繼母林太夫人，在農村社會中，自屬人丁興旺，余爲同母中最後一人，而長兄年齡相差甚遠。

長兄濟華，年七歲時因出痘，毒落其足，竟成殘廢，父憂其不能自立，惟有養其終生，而母則主其讀書，兼習醫卜星相，後設塾教學，凡三十餘年，余曾受教門下，實乃長兄而兼嚴師也。

二兄濟隆，自幼佐父稼穡，及長，兼善土木工作，故居茅坡新宅之落成，卽係二兄勞心勞

力，親爲設計之產物。

三兄濟嶽，代父勤勞，致力耕種，惟其體弱多病，未及壯年便撒手人寰。

四兄濟恩，天賦聰穎，於科舉時代曾取過功名邑庠生。端午時節參與當地龍舟競渡，以不諳水性，舟覆河中，被溺時年四十有一。

五兄濟湘，（字維周）長余四歲，稍長即離鄉改讀學堂。

防城僻處邊陲，曾祖炳傳公原籍廣西省博白縣，因該處地狹人稠，乃向外發展，四度搬遷，歷盡艱辛，始定居廣東防城河洲上崗之大田村，胼手胝足，興家立業，爲本族之開基祖也。炳傳公有四子，（琛祥、琛禮、琛信、琛儒）琛信公則爲余祖父，後由大田村分居望興村，開闢耕地，辛勤稼穡，娶祖母何太夫人。琛信公有五子（金芳、金益、金秀、金湘、金鴻）父居其次，以耕讀傳家，故余自幼，即習於農村生活，時四叔金湘公在村旁設館教學，六歲母即送余入學啓蒙，每日且携麻籃至館，伴余就讀。幼年余性尚聰慧，每日課業，可比儕輩早熟，提前在一二小時內完畢乃携余及早返家，舉炊及飼餵牲口。

二、童年生活

光緒十一年，適法國侵略安南，清廷派馮子材率兵救援，廣西提督蘇元春亦率兵入越歸馮子材指揮，清廷與法議和後，割讓安南與法，蘇元春回師駐屯于河洲崗望興村吾家附近，余見其威勢甚盛，心竊慕之，逕往求見，爲衛士阻不得入，乃放聲大哭，時蘇元春適在室內洗足，聞余哭聲詢問究竟，乃飭衛兵引見，垂詢姓氏、父母、兄弟及讀書諸事甚詳，余一一作答，了無懼色，大受元春宮保之嘉獎，而以宮保相期許，並賞給銀元一枚，衛士亦贈豬肉一碗以示慰問，長輩對此莫不引爲驚異。余返家後即將銀元交由母親收藏，余自幼及長，凡屬長輩所賞賜莫不如此，從未私自積蓄，亦未私自浪費。

幼時好動，常喜與儕輩作兵戰之戲，多以竹木棍作爲兵器，番薯芋頭生果乃爲軍糧，有時以飯焦作犒賞，率領儕輩以嬉戲相搏爲樂。八歲失恃，母臨終時農曆二月卅日，知余驟失慈愛，必極痛楚，囑余停學一年，以免增加痛苦。在此一年間，幼小心靈所受之創傷，實乃畢生所無法彌補者。常于每日下午三、四時後，卽至大門前席地而坐，盼望母親魂返歸來，親戚鄉人見之輒加撫慰，倍感悲慟。及後每遇母忌辰，必素食以誌哀思，並以未獲報答母恩爲生平最大之憾事。十一歲，隨父遷居於羅浮崗茅坡村高營社，至十二歲卽爲大兄濟華代館並寫字格出賣，每張出售銅錢三文。十四歲，聽講各種經書。十六歲，應考義課會（此爲地方父老獎勵讀書青年而設者），

系列第三，頗以才名聞於鄉井。十七歲，隨胞兄維周入防城兩等小學攻讀，校在縣城，距家百餘里，寄宿校中，本邑地方偏僻，學校成立之遲不難想見。

三、投筆從戎

民元前五年（西元一九〇七年）入欽縣警察講習所，六個月畢業，同年考入陸軍小學校，次年春，由鄧仲元（鏗）先生介紹，與同班同學鄧演達等秘密加入同盟會，從事革命運動。武昌起義後，鄧仲元先生入淡水，余與鄧演達等即赴香港，正擬赴淡水隨鄧仲元先生進行革命，時張鳴岐任兩廣總督，本黨同志函電交趨，迫其離粵以保全性命，總理在美國，亦電勸其離粵由胡漢民先生接任都督，民元前一年（西元一九一一年），乃兵不血刃而光復廣東。武昌起義後四十餘日內，聞風響應者達十餘省，旋在廣東成立陸軍速成學校，並收容吾等爲革命而逃亡之青年入校受訓，俾資深造。

民國二年，討袁失敗後，余已畢業于陸軍速成學校，繼存革命意志，暫時依附琼崖督辦陳榮廷任中尉差遣員，擬藉陳氏爲掩護，候機革命，當時待遇頗優，但後因見督辦公署職員吸食鴉片者頗不乏人，共有煙槍十餘枝，認爲腐敗不足以言革命，乃辭職，復入蘇汝森團任機槍連排長職

務，常以剿匪爲名而報銷子彈，儲備以爲革命之用。後蘇汝森爲龍濟光所殺害，余知無法立足，於調返廣州駐紮四標營時，乃將前儲備之子彈推落井中而辭職他去。時值黃植生任琼崖督辦，乃復返琼，擬藉黃氏以爲掩護，潛伏從事革命工作，黃氏知余爲革命青年，乃不敢信用，不得已離琼返廣州，並改姓何，潛伏于寶璧軍艦大副丁守臣家中，蓋其妻亦姓何，彼此認親，藉以掩護。余慫恿其任中區司令，自任副司令，並接受香港鄒海濱（魯）先生指導，而以黃質文擔任聯絡。

民國四年，余介紹羅侃庭與鄒海濱先生認識，共謀倒龍濟光，鄒氏派羅侃庭往汕頭運動軍隊，因事機不密，被龍濟光部潮梅鎮守使馬存發所殺害。民國五年春夏間，余在廣州得知派往運動龍濟光軍隊而被殺之同志爲數甚衆，黃質文亦因從事聯絡工作不幸事洩被扣，因而決定由丁守臣率領海軍寶璧艦及江大艦起義，余率陸軍，約定時刻，以鳴炮爲號，共同起事，惟因海潮退落關係，寶璧艦須由江大艦拖出始能行駛，然江大艦無法拖動寶璧艦，乃自行駛走，因所約時間已過，兵艦不發砲即逃至香港，致牽累陸軍無法起事。時魏邦平在港，適此兩艦因革命到港，乃乘寶璧艦率江大艦返穗，與龍濟光談判，請釋放革命同志，因此黃質文亦於此時獲得釋放。

此次起事失敗後，討袁之舉仍風起雲湧，未曾稍戢，但各地革命組織多被龍濟光所破獲，同情革命而被殺者甚衆，余迫不得已，乃赴香港嗣轉肇慶，任護國軍第六軍林虎部第十六團少校團

附，原來之護國第二軍卽滇軍李烈鈞，亦出廣西會同陳榮廷部進攻廣東之龍濟光部，部隊進攻將至石井兵工廠時，龍乃講和，軍事結束。林虎乃電薦其參謀長成晃任欽廉道尹，林氏自任高雷鎮守使，余隨返任道尹公署視察委員。閱數月，成晃復任北伐軍司令，出南雄、始興，余隨任少校副官，因見副官處處長萬某虐待役而呈辭，並將其虐待役情形報告成晃，卒將萬某撤職，此後卽在廣州閒住約半載，閉門讀書。後林虎部之第二團營長陳德平邀余任連長，陳氏曾在第十六團任中校團附，與之有同事之誼，彼認爲該連乃極不易統率。蓋其內部曾有卅六人爲土匪出身，野性難馴，指揮不易。余初到職之日，卽召集各班長訓話，集合之後，其中有一人請求離席，乃知其心有不服，藉故他去，但亦故作包容，以和悅顏色向該班長曰：「汝未吃飯則可先去吃飯。」仍繼續訓話，余先用懷柔方式以教士兵讀書寫字，施以教化及恩惠。後有伙伕偷米出賣，經查覺後，乃嚴予懲處。其初，士兵們認爲可欺，不善領導，自此之後，士兵心理改變，始一切聽命。

五個月後，奉調陽江仔洞剿匪，時陽江匪勢甚熾，余剿撫兼施，卒以六個月時間，平定陽江西水一帶匪患，旋接受陽江縣長委託，協助地方興辦學校、啓導民智、整頓警察、訓練民團綏靖地方、開闢交通以利民行、改良仔洞市政，一時政風丕變，人民稱道不已。翌年升爲營長，調陽春剿匪，適值民國八年在閩粵軍回粵，余調所部出陽江，會合陳眞如（銘樞）營及李崑岩營，獨